

# 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91.06.05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1.07.02 董事會第 13 屆第 15 次會議通過  
91.11.29 教育部(91)高(二)字第 91181118 號函核定  
97.06.04 董事會第 15 屆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6.15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4.16 董事會第 17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、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董事會應於適當時間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，辦理校長遴選事宜：

- 一、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表示無意連任或經董事會決議不再續聘。
- 二、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或經董事會考核不適任決議解聘。
- 三、因有關法令規定不能再續任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董事會聘請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
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代表二人：由董事會自本校董事中推選之，董事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校內學術代表七人：由董事會遴聘本校之專任或退休教師。
- 三、校外代表(含公正人士)二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
遴選委員會置秘書二人，由本會現任秘書兼任之。

遴選委員中，男女性別應各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後，於二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進行下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徵求校長推薦人選：遴選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於二週內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受理推薦，受理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並進行訪談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後三個月內推薦校長人選二人至三人，報董事會圈選之。

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由本校董事推薦。
  - 二、由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三、由有意願之人自行申請。
- 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
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，推薦人或自行申請人並應提供被推薦人或自行申請人之基本資料（學經歷、著作、各項學術獎勵、優良事蹟、推薦理由及被推薦人之教育理念及抱負等）。

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規定校長之任用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爭議之正當程序，體認私立學校辦學之艱辛，秉持「質樸堅毅」之校訓，培育人才，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，並可凝聚校友愛校愛國之向心力。

二、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、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，即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委員如與校長候選人有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屬關係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時，經遴選委員會認定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，其遺缺依前條規定補聘之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同意推薦之決議。並依投票或協議方式自候選人中遴選二人至三人，陳報董事會圈選。依投票方式遴選時，應以得票最高之前二人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陳報董事會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、實際得票數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遴選委員如有違反保密義務時，董事會得解聘之。

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不能於規定之期限內推薦校長候選人，或董事會對所提報校長人選無法同意時，得請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，或解散遴選委員會，並依第三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，再進行遴選程序。

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遴選委員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。

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